

合同编号：

数字政府软件建设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傅

地址：北京

联系电话：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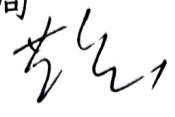
乙方：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邢晓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号海淀科技大厦

联系电话：13466465595 传真：010-50869102

E-mail:

乙方：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运华

联系人：傅联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3区3幢一层

联系电话：010-62303100 传真：010-62302575

E-mai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所购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均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围绕共性能力建设、区域经济一网统管平台以及涉及的相关信息化项目运维整合等事项开展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形成可行性研究成果，用于支撑新质生产力体系规划的要求。项目内容包括开展业务调研、市场分析、技术分析、经济分析、风险评估与应对策略等工作，并按照工作进度形成必要的包括且不限于市场调研报告、技术调研报告、需求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1,194,5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伍佰圆人民币）。该合同金额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具体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3.2 支付方式：甲方以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 ¥597,25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贰佰伍拾圆人民币）。

（2）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数字政府软件建设咨询服务，并将成果交付物全部移交甲方，成果交付物包括《市场调研报告》四份（该报告深入分析数字政府软件建设相关市场的现状与发展

趋势，为决策提供依据）、《技术调研报告》四份（阐述项目所需技术的研究现状、技术路线选择依据、技术难点与解决方案等内容，为技术选型提供指导与参考）、《需求分析报告》四份（全面梳理各方的业务需求、管理需求与服务需求，明确平台的功能需求与非功能需求，为项目设计与开发提供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份（综合评估项目在技术、经济、法律法规等多方面的可行性，提出项目建设的总体结论与建议，为项目决策提供核心依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余款，即人民币¥597,25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贰佰伍拾圆人民币），如有乙方扣款情形在此金额中直接扣除。

（3）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服务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由于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或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开具发票的，导致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支付的责任。

（4）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如遇甲方因财政资金政策、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等合理正当事由导致的延迟付款情形，支付期限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是，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上述合同款由甲方负责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汇入乙方账户。乙方的下述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通知不及时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1号1层、6层

账号：8603 1110 0014 6550 8

行号：3131000200028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如无合理正当事由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随时了解和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于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5)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本合同、乙方实施方案内容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工作成果，并有权可以酌情扣减乙方一定的服务费用。

4.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2) 乙方应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相应服务。若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变动，乙方应当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以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应负责项目活动安全、顺利完成，负责保障自身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工作成果并接受甲方对该项目的相关验收工作。

(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拷贝、复制、留存相关资料。

(7)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服务要求及验收

5.1 服务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要求提供的现场人员 5 名全部到岗，本项目现场人员应包括如项目经理、咨询师、研发经理、专家等，如人员调整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2) 按照甲方要求随时开展全时咨询服务，包括各类形式的调研、交流，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所需文档，甲方按月、季

度对咨询服务工作进行评价，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则对乙方提出整改与人员要求，整改要求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达标，否则甲方可提出相关惩处要求；

(3) 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可行性研究成果，并通过甲方评审，甲方按月度对提交成果的进度与质量开展管理；

(4) 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成果通过甲方评审后，需组织面向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涉及协同的多个委办局及单位，项目所涉及的如三方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运维单位的相关宣讲、交接、培训、交流等咨询服务，甲方按月对咨询服务进度与质量开展管理。

5.2 交付要求

(1) 质量要求：报告需数据详实、逻辑严谨，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结论具备科学性与决策参考价值。

(2) 时间要求：按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提交各阶段成果，确保整体项目按时完成。

(3) 沟通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进展，及时响应甲方反馈并调整研究方向。

5.3 验收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服务总结及成果交付物等验收材料，甲方组织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通过后即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承担的范围包括但

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损失的赔偿等。

6.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如无合理正当事由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但若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6.3 因甲方遇到财政资金政策、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等合理正当原因导致的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

6.4 有证据证明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5 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不能按约定时间进行服务成果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且无需支付任何服务费用,若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在30日内退回甲方。

6.6 乙方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甲方委托乙方的全部咨询服务工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延期,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发生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予扣款。

6.7 乙方未提交《市场调研报告》四份(该报告深入分析数字政府软件建设相关市场的现状与发展趋势,为决策提供依据)、《技术调研报告》四份(阐述项目所需技术的研究现状、技术路线选择依据、技术难点与解决方案等内容,为技术选型提供指导与参考)、《需求分析报告》四份(全面梳理各方的业务需求、管理需求与服务需求,明确平台的功能需求与非功能需求,为项目设计与开发提供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份(综合评估

项目在技术、经济、法律法规等多方面的可行性，提出项目建设的总体结论与建议，为项目决策提供核心依据）或者提交以上交付成果发生错误时，乙方应无条件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超期的按照本条第6项执行。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发生错误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予扣款。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未能确认合格，则甲方给予乙方二次改进机会以最终达标。如乙方改进后服务成果仍确定无法通过确认，则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但甲方应支付乙方已提交的合格服务成果价值的价款，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8 乙方提交的《市场调研报告》、《技术调研报告》、《需求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物不满足行业标准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或存在恶意评审等情况，甲方按照本条第6项成果不合格执行。

6.9 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

第七条知识产权归属

7.1 乙方依照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该成果。

7.2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商业、营利等用途。

7.4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

甲乙双方均应承担对另一方所有成果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从知悉该成果内容至其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企业、服务机构等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转载等）甲乙双方的任何材料、文件和资料，及其上述材料、文件、资料所包含的任何信息。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甲方和乙方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合同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8.2 如乙方发现任何人不当使用机密信息时，立即通知甲方并与其充分合作，以有利于甲方取回遭不当使用之机密信息，或防止不当使用之情形继续存在。

8.3 非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影印甲方提供之机密信息。

8.4 本合同之机密信息是指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受雇人、受托人，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乙方揭露、交付、出示或允许乙方知悉或取得之关于甲方保管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不论该等信息是否已藉由文字、声音、图形、展示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亦不论其是否以书面或电磁记录形式储存，不包括下列各项信息：

（1）经甲方之书面同意而揭露之机密信息。

（2）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合同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3）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4) 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5) 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6) 为按照本合同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7) 非因乙方之泄密原因而成为相关大众所周知者。

8.5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以及前述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前,商业秘密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

8.6 甲乙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8.7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8.8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

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9.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9.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论以何种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0.2 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分包本合同及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0.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但本合同的保密义务除外。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继承人、受让人。

10.4 乙方出现如丧失清偿能力、进入破产程序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供给主体应具备的任一条件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决定解除本合同，并且无需支付乙方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服务费用，若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在 30 日内退回甲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1.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应提交本合同签订地（封面已约定）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11.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余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号海淀科技大厦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5年 5 月 28 日

乙方：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3区3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5年 5 月 28 日